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9号），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7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0亿元。

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9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建工KY07，代码：115932）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3000万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9000万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0000万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24000万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9000万元。以上

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
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